

核能安全委員會法規諮詢會設置要點

113年1月17日核綜字第1130001077號函

-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為處理法規審議事務，特設法規諮詢會(以下簡稱本諮詢會)。
- 二、本諮詢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審議事項。
 - (二)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事項。
 - (三)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三、本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核安會主任委員指定核安會副主任委員或核安會委員一人兼任之。
- 四、本諮詢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核安會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或指派核安會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五、本諮詢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本諮詢會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諮詢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指派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 七、本諮詢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諮詢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任職本會之聘兼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 九、本諮詢會由核安會綜合規劃組辦理幕僚事務。